定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定工信发〔2021〕36号

定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两轻一免”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定西经济开发区工信局，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全面推行行政柔性执法，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提升行政机关执法能力，进一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激发企业活力，提升工信系统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甘肃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质提标工作方案》（定职转办发〔2021〕2号）要求，现将全市工信领域行政处罚“两轻一免”处罚清单(第一批)印发你们，请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全面落实“两轻一免”处罚清单。

局相关科室要充分认识行政处罚“两轻一免”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行政执法职权，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从轻、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的规定，对每项行政处罚权细化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的情形，切实发挥柔性执法效果，推动公正文明执法。

附件：定西市工业和信息化系统“两轻一免”清单(第一批)

定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3月30日

定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

定西市工业和信息化系统“两轻一免” 清单(第一批)

时间：2021年3月30日

处罚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种类	适用条件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减轻处罚	1	对危害电力设施.电网建设安全的处罚	1、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经电力管理部门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2、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经电力管理部门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3、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经电力管理部门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4、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经电力管理部门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5、向输、配电线路、变电、配电设施投掷物品或者射击，经电力管理部门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6、在变电站围墙外缘300米内放飞可能影响电网设施安全的升空物体，或者在变电站围墙外缘1000米内燃放可能严重影响电网设施安全的升空物体，在变电站围墙外缘500米内烧窑、烧荒或者焚烧垃圾等，经电力管理部门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7、在架空输.配电线路两侧各300米内放飞可能影响电网设施安全的升空物体，经电力管理部门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甘肃省电网建设与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电网设施的行为：(一)在变电站围墙外缘300米内放飞可能影响电网设施安全的升空物体，或者在变电站围墙外缘1000米内燃放可能严重影响电网设施安全的升空物体，在变电站围墙外缘500米内烧窑、烧荒或者焚烧垃圾等；(二)在架空输.配电线路两侧各300米内放飞可能影响电网设施安全的升空物体；(三)向输、配电线路、变电、配电设施投掷物品或者射击；(四)擅自攀爬杆塔、拉线、变压器平台等设施，开启井盖进入电力电缆沟或者在电力电缆沟内敷设其他管线，移动或者损坏输.配电线路设施的永久性标志或者安全警示标志牌，在杆塔或者在拉线等设施上架设照明灯具、广告牌等，在电力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或者在杆塔、柱上变压器下堆放物品；(五)挖掘接地极，破坏、堵塞、占压接地极检测井、渗水井、注水系统等设施；(六)以封堵、拆卸等方式破坏与电力生产运行有关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道等设施；(七)拆卸、毁坏设施上的器材、部件，盗割电力导线、拉线；(八)侵入、破坏输电、变电计算机信息系统、电力调度信息系统；(九)其他危害电网设施的行为。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减轻处罚	2	害电力设施.电网建设安全的处罚	8、 擅自攀爬杆塔、拉线、变压器平台等设施，开启井盖进入电力电缆沟或者在电力电缆沟内敷设其他管线，移动或者损坏输、配电线路设施的永久性标志或者安全警示标志牌，在杆塔或者在拉线等设施上架设照明灯具、广告牌等，在电力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或者在杆塔、柱上变压器下堆放物品，经电力管理部门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9、挖掘接地极，破坏、堵塞、占压接地极检测井、渗水井、注水系统等设施，经电力管理部门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10、以封堵、拆卸等方式破坏与电力生产运行有关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道等设施，经电力管理部门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11、侵入、破坏输电、变电计算机信息系统、电力调度信息系统，经电力管理部门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12、对其他危害电网设施的行为，经电力管理部门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甘肃省电网建设与保护条例》** 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电网设施的行为：(一)在变电站围墙外缘300米内放飞可能影响电网设施安全的升空物体，或者在变电站围墙外缘1000米内燃放可能严重影响电网设施安全的升空物体，在变电站围墙外缘500米内烧窑、烧荒或者焚烧垃圾等；(二)在架空输.配电线路两侧各300米内放飞可能影响电网设施安全的升空物体；(三)向输、配电线路、 变电、配电设施投掷物品或者射击；(四)擅自攀爬杆塔、拉线、变压器平台等设施，开启井盖进入电力电缆沟或者在电力电缆沟内敷设其他管线，移动或者损坏输.配电线路设施的永久性标志或者安全警示标志牌，在杆塔或者在拉线等设施上架设照明灯具、广告牌等，在电力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或者在杆塔、柱上变压器下堆放物品；(五)挖掘接地极， 破坏、堵塞、占压接地极检测井、渗水井、注水系统等设施；(六)以封堵、拆卸等方式破坏与电力生产运行有关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道等设施；(七)拆卸、毁坏设施上的器材、部件，盗割电力导线、拉线； (八)侵入、破坏输电、变电计算机信息系统、电力调度信息系统；(九)其他危害电网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减轻处罚	3	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经责令后，能及时上报，可以减轻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减轻处罚	4	未按规定向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经责令整改后，能及时上报销售备案，可以减轻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减轻处罚	5	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	1、违反规定申报监控化学品数据，或者拒报、虚报漏报或者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数据的，经责令整改后，可以减轻处罚 2、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的，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或者阻挠国际视察进行的，经责令改正，未造成后果的，可以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申报监控化学品数据，或者拒报、虚报、漏报或者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的，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或者阻挠国际视察进行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从轻处罚	6	对电网企业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人口密集地段的架空输、配电线路杆塔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发现后能及时改正的。 2、人员及车辆(机械)活动频繁区域的架空输、配电线路杆塔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发现后能及时改正的 3、车辆、自走式机械频繁通行地段的架空输、配电线路杆塔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发现后能及时改正的 4、城镇繁华地段电力电缆沟盖板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发现后能及时改正的。 5、其他确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地点和位置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发现后能及时改正的。	《甘肃省电网建设与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电网企业应当在下列地点和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一)人口密集地段的架空输、配电线路杆塔；(二)人员及车辆(机械)活动频繁区域的架空输、配电线路杆塔；(三)车辆.自走式机械频繁通行地段的架空输、配电线路杆塔；(四)输、配电线路上的变压器平台或者围栏；(五)变电站、换流站、开闭所、电缆终端站围墙(栏)；(六)城镇繁华地段电力电缆沟盖板；(七)其他确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地点和位置。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7	对电网企业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输、配电线路上的变压器平台或者围栏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发现后能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变电站、换流站、开闭所、电缆终端站围墙(栏)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发现后能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甘肃省电网建设与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电网企业应当在下列地点和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一)人口密集地段的架空输、配电线路杆塔；(二)人员及车辆(机械)活动频繁区域的架空输、配电线路杆塔；(三)车辆.自走式机械频繁通行地段的架空输、配电线路杆塔；(四)输、配电线路上的变压器平台或者围栏；(1变电站、换流站、开闭所、电缆终端站围墙(栏)；(六)城镇繁华地段电力电缆沟盖板；(七)其他确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地点和位置。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